

圖書簡介撰述原則

1. 本次約稿書籍限徵稿期限內出版之新書。
2. 撰述時應講求客觀平實，簡介該書重點內容；避免誇大或廣告宣傳之語意文詞，尤忌直接抄 / 摘錄自書中之宣傳文句。
3. 介紹文長以 140-200 字為限 (不含書目資料)。
4. 介紹內容如提到作者時，統一用「作者」，不用「撰者」，或「著者」；若提到書名時，請用「本書」或「書中.....」，無須將書名重複。
5. 撰寫介紹時，文中如提到書名、刊名或篇名之符號使用統一如後：
 - (1) 中文書名、刊名、報紙、劇本用《》；論文篇名、詩篇用〈〉；學位論文等未出版者採用「」。
 - (2) 指某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，如：《史記》〈項羽本記〉，《詩經》〈邶風·七月〉。
 - (3) 西文書名採用斜體；篇名則採用 “ ” 。
6. 數字之表示法：
 - (1) 完整的數字採用阿拉伯數字，如：12,350 冊；但千位以上整數之數字可以國字表示者，以國字表示之。如：二億三千萬。
 - (2) 不完整之餘數、約數使用國字。如：參加人數二百餘人。
 - (3) 屆、次、項等採用國字，如：第二屆、第五次、三項決議。
 - (4) 年、月、日，採用阿拉伯數字。如：民國 90 年、西元 2001 年、3 月份等；中國歷代年號，則採國字，例如：康熙五十六年。
 - (5) 部、冊、卷、期等採用阿拉伯數字。
7. 標點符號：書目資料中之標點符號，請使用鍵盤上之半形符號。
8. 選介之圖書請儘量以本國著作為優先選介對象。
9. 書名：翻譯書僅取中文書名，不錄外文書名。
10. 作者：外國原著者原則取中文譯名，如無中文譯名方取原名；著 (譯) 者有兩人以上時，僅錄較重要一人，或取名列在前者，其後加一「等」字。
11. 出版者：取簡稱 (參考國際標準書號中心使用之出版社簡稱)。
12. 出版年月：一律使用 9901、9902.....9912 表示。

13. 冊次：一書分若干冊出版，如同時出書則標註總冊數，例如 2 冊；並取全套之 ISBN 總號與其全套之總定價。若無套號則標註上冊之 ISBN 與價格。
14. 裝訂：一書如有不同裝訂型式者，僅選錄平裝本及其 ISBN 號碼與其定價。
15. ISBN：選用之 ISBN 號碼，需與裝訂版本一致。
16. 高廣：一般僅著錄書之高度，單位使用公分；但如廣不及高度二分之一者，或廣超過高度時，則標註高×廣。如：27×13 公分、22×31 公分。
17. 分類號：依照該書之預行編目 (CIP) 分類號 (編目卡片左下角之號碼)，取前三碼。如未申請出版品預行編目，可略過不填。
18. 請撰介單位緊臨介紹文之後署名於圓括弧 (用全形) 內。
19. 檔案送出前，請再次校對並注意資料的正確。
20. 稿件一律以 E-mail 傳送，一書一檔名 (以書名為檔名，書名前加填分類號)。
21. 書目資料內容依序如次：
書名
作者/出版者/出版年月/頁(冊)數/高廣/價格/裝訂/ISBN/分類號
下接內容簡介，文長以 140-200 字為限 (不含書目資料部分)，自首格起開始另起一行，不分段落。

範例：

青春久久

陳素燕，柯華葳 編著

台灣閱讀協會，國家圖書館/10012/20x21 公分/2 冊/500 元/平裝

ISBN 9789576785504/012

本書共出版 2 冊，分別為《青春久久 I：精選 99 本文學好書》、《青春久久 II：精選 99 本知識性好書》，由台灣閱讀協會主持選編，與國家圖書館共同出版。係該協會繼出版《童書久久》以來，首度編選適合青少年朋友閱讀的書目，文學類分為涓涓的愛、勇氣的試煉、鼓動想像的翅膀，知識類分為知識的支柱、生命協奏曲、追尋宇宙的法則，並附各書之封面書影與簡介，可供各界選購閱讀。(國家圖書館)